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字第26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吳淑敏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世直

曾德雄

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家華

訴訟代理人 施清火律師

被上訴人 汪崧園即汪賢宗

訴訟代理人 莊榮兆

黃世直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三百三十三萬一千七百九十九元。

吳淑敏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一百四十九元。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3

01 項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
02 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
03 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判決要旨）。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
04 正公布之同法第77條之1第5項，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
05 確定即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規定，依同法施行法第21條規
06 定，僅適用於該條文同年12月1日生效施行以後之裁定。從
07 而在112年11月30日以前所為之核定，如下級審原核定訴訟
08 標的之價額有誤，上級審仍得重行核定，不受下級審原核定
09 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450號裁
10 定要旨）。至於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
11 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
12 議意旨參照）

13 二、查本件由上訴人吳淑敏在原審起訴，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
14 1項規定，請求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司執字第11624號強
15 制執行事件於110年11月30日所為之分配表（下依序稱系爭
16 執行事件、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4、5、15、16、21、25
17 債權之分配金額應歸零並分配與伊之判決，核其因變更系爭
18 分配表而增加之分配額為新臺幣（下同）3,331,799元【計
19 算式：次序4執行費分配8,000元＋次序5執行費分配286,208
20 元＋次序15第1順位抵押債權分配100萬元＋次序16第2順位
21 抵押債權分配30萬元＋次序21分配不足額普通債權867,730
22 元＋次序25借款債權分配869,841元＝3,331,799元】，並據
23 吳淑敏在原審如數聲明（原審卷第541頁書狀），惟原審尚
24 未就本件訴訟標的為核定，應由本院核定為3,331,799元，
25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三、從而，吳淑敏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3,
27 331,7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066元、第二審裁判費51,
28 099元。其中第一審裁判費已如數完納（原審卷第8、10頁收
29 據合計）。提起上訴後，據原審111年12月14日補正裁定核
30 定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1,369,514元，已繳第二審裁判費2
31 1,844元（本院卷一第39頁裁定、第43頁收據），惟查：

01 (一)原判決主文不利吳淑敏部分總額為1,373,841元【計算式：
02 次序4其中4000元+次序15其中50萬元+次序25之869,841元
03 =1,373,841元】。

04 (二)吳淑敏於上訴狀內關於次序25部分固聲明分配金額為30萬
05 元，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為次序25分配之869,841
06 元亦應不列入分配（依序見本院卷一第7、112頁），觀其上
07 訴聲明意旨，係就不利部分全部上訴，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
08 價額應為1,373,841元，原審前開補正裁定核定之數額並不
09 拘束本院。爰由本院更正吳淑敏第二審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
10 1,373,841元，依上訴行為時之修正前規定，應徵第二審上
11 訴裁判費為21,993元，吳淑敏已繳21,844元，應補繳149
12 元。茲命吳淑敏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
13 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為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14 第2項所示。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義成

18 法 官 余玟慧

19 法 官 黃建都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
2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23 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5 書記官 劉紀君